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十五批)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HB202109140084	江岸区福星惠誉红桥城背后机电园路2035旁边一工地在做土地修复,地下埋有黄磷,施工时产生刺鼻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江岸区	大气	2021年9月15日,江岸区现场核查期间,在红桥城小区及周边未闻到刺鼻难闻的黄磷异味,施工现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修复过程中遇阴雨、无风等天气,有时会出现烟。江岸区已组织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属实	江岸区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其严格落实土壤修复方案,及时处置现场突发状况;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通过在线监控、定期监测等方式强化监管,严守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加强与居民代表见面沟通,倾听群众呼声,解答相关疑惑,争取居民理解。	无问责情形
2	X2HB202109140060	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王班村王班湾49户村民响应国家号召,自发组织植树造林,每户出资1000元在本湾“三角架”一片荒山共种植绿化树(栎木)约100亩。近7年来,经村民努力呵护管理,树木长势良好。今年7月,这片长势良好的树木几天时间被人毁于一旦,满山的树木不知去向。	江夏区	生态	2014年秋,王班村王班湾的王某等49户村民在本湾所有的“三角架”地块集资栽种了栎树,并委托王某负责管理。该处面积约37亩,为苗圃地。因舒安街引进项目建设需要,王班村村民委员会于2021年6月与王某签订了该土地使用协议并支付了补偿费。王某收到补偿费后分给参与集资的村民,其中3户认为费用偏低退还王某。协议签订后,村民自行移走了较好的栎树,较差的栎树被清理,不存在盗伐行为。	不属实	江夏区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该民事纠纷,化解村民矛盾。	无问责情形
3	X2HB202109140042	1.武汉市光谷大道武汉中源电气有限公司南侧3000平方米配套绿地,2016年被占用违建彩钢房。 2.武汉市关南园三路以东、关南园路21号某部队地块中间有块4100平方米绿地被武汉索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违建起3栋彩钢房,出租给物流汽修公司。 3.武汉市关南园四路以西原武汉远东绿世界有限公司办公楼前的2000平方米园区配套绿化和绿地,2015年被阿尔法法文创园违建建成足球场。 4.武汉市光谷大道106号众泰激光集团工业园内南部的配套绿地2012年被毁3100平方米,用于建设彩钢房。该占用绿地违建的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5.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黄龙山路1号武汉曙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W型办公楼西北的厂区配套绿地有1000多平方米被水泥硬化。该毁绿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6.武汉市财富一路2号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厂北门西南角有一片4000平方米配套绿地,被铲毁用于堆放杂物,造成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7.武汉市高新二路25号锦江之星酒店门口的500平方米绿化和20多株树木被毁,造成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8.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后的两排香樟树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建了两排车棚,严重破坏环境。 9.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东街办公楼以北的李时珍药业3栋楼间的至少25株香樟树2020年被毁,只剩下水泥地坪,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10.武汉市高新二路李时珍药业产业园泰尔斯刀具有限公司以东、阿尔法法文创园办公楼以南,李时珍药业占用200平方米配套绿地,违建了一栋200平方米彩钢房。 11.武汉市高新二路红桃开药业西北角有870平方米配套绿地被占用,违建起870平方米彩钢房。该毁绿违建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12.武汉市光谷创业街缤宾凯尚居酒店(租赁烽火科技)门口东侧的1100平方米配套绿地被铲除,违建成停车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13.武汉市光谷创业街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南角,靠文华路一侧的配套绿地有1260平方米被占用改作停车场,毁绿时间为2020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14.武汉市江夏区武汉长岛别墅区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中间的空地上至少有3000立方米垃圾堆,严重破坏汤逊湖生态环境。 15.武汉市雄楚大道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大门左侧有2700平方米绿地被毁,建停车位。 16.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武黄立交桥东南角绿化带内被偷倒建筑垃圾。 17.武汉市高新大道迎实家园东南角有条废弃的断头路,路的尽头经常被倾倒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区、洪山区	生态	1.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武汉中源电气有限公司。2016年,该公司在厂区内南侧建设约3000平方米彩钢房,未办理手续,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2.信访人反映的彩钢房权属为某部队,彩钢房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占用公共绿化情况。 3.信访人反映的位置原为武汉远东绿世界有限公司,现权属为武汉广裕地产有限公司。办公楼前约2000平方米工业用地的配套绿化改造为足球场,符合国家有关盘活工业存量用地的政策。 4.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武汉众泰数码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约3000平方米彩钢房,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5.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武汉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曙光村集体经济产业园。该公司在厂区内硬化800平方米,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6.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厂区内闲置土地上堆放物料约1000平方米,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化情况。 7.信访人反映的区域因高新二路、佳园路道路拓宽改造,依法办理绿化、树木迁移手续,不存在毁绿、毁树情况。 8.信访人反映的车棚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租赁湖北李时珍百草制剂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权属范围的服务设施,不属于违建。 9.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湖北李时珍百草制剂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经调查,2020年不存在毁树行为。现场香樟树生长良好,无新栽、损毁迹象。 10.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湖北李时珍百草制剂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该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彩钢房用于保护现有消防设备,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占用配套绿地情况。 11.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红桃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约870平方米彩钢房已办理相关手续,不属于违建,不存在毁绿。 12.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企业在权属范围内建设约800平方米临时停车场,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地情况。 13.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企业在权属范围内建设面积1700平方米停车场,现搭建企业项目临时工棚,存在占用企业配套绿地情况。 14.经现场核查,武汉长岛别墅区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中间的空地堆放有存量垃圾,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现已清理完毕,未对汤逊湖造成环境污染。 15.信访人反映的位置原属核动力运行研究所科研配套用地,位于洪山区。2016年,因雄楚大道高架桥市政施工,原房屋及围墙被征收后拆除。为缓解职工停车难问题,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对该地块进行了清理硬化,作为内部临时停车场,停车场压占绿地面积约782平方米。 16.经核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老武黄立交桥东南角绿化带内有散乱垃圾堆放情况。经整治,目前未发现偷倒建筑垃圾现象。 17.信访人反映的迎实家园实为迎宾家园,其东南角有居民倾倒少量垃圾现象。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已对迎宾家园区域开展清理整治,目前倾倒的垃圾已被全部清理完毕;对占绿、违建等情况立案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辖区绿地的日常巡查和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厂区内管理,加强绿化养护,提高绿化成活率;要求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工棚并实施绿化。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区已联合对武汉长岛别墅区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中间空地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加强区域联合执法监管,严防乱倒垃圾现象。 洪山区督促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将压占的规划绿地退出,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实施绿化。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关东街城管中队查控违负责人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约谈武汉世瓊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熊某某;对关南工业园的工业项目侵占绿化情况立案查处;对光电园规划建设部负责人袁某某批评教育。
4	X2HB202109140055	1.X2HB202109030020 虚假回复。东湖高新区有关部门声称“采用回填土壤的形式对该区域进行综合整治,不存在毁坏山林的情形”,但该区域根本用不着倾倒渣土综合整治。 2.X2HB202109030020 虚假回复。东湖高新区虚假回复称,根据已征未用闲置土地合理利用用代管精神,为解决光谷火车站周边停车难,光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建设临时停车场。实际上,光谷火车站至今未开通,停车压力并不大。 3.2X420109020013中虚假回复,群众投诉武汉市创新佳华投资有限公司侵占潮漫酒店前的高新大道防护绿地。2019年8月区建设局确认潮漫酒店前绿地被侵占,但至今未被处理。 4.2018年11月,群众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举报武汉振兴佳华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占光谷路以东、文华学院对面23700平方米绿地违建渣土车停车场、宿舍和办公设施,受理编号为D20002018 10400073的问题。东湖高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虚假回复:2017年2月28日,东湖高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于2017年7月18日移交法院强制执行。实际上根本未针对武汉振兴佳华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问题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其他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高新大道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北侧,存在渣土倾倒现象。应同济医院光谷院区申请,结合地形对该区域进行综合整治。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同意由该院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报审后实施。该院委托杰夫琪公司进行施工整治,目前工程已接近尾声,预计1个月内完成施工并覆绿。 2.由于2016年武汉东站(光谷火车站)西广场公交枢纽站建设初期无法满足雄楚大道BRT营运需求,为保障雄楚大道BRT快速公交线路顺利开通运营,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在信访人反映的区域建设BRT临时回停车场,并移交公共交通集团。 3.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为武汉创新佳华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园林局)确认的绿地是指规划绿地,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尚未实施绿化建设。 4.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光谷一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北、文华学院东侧,该处原为违建的武汉振兴佳华公司停车场。2017年2月28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局对武汉振兴佳华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017年7月将其移交法院。2018年11月,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关东街组织强制执行,现已拆除并覆绿,通过规划验收。	不属实	1.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督促同济医院光谷院区和杰夫琪公司加快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加强现场巡查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偷倒、乱倒渣土行为。 2.待武汉东站(光谷火车站)西广场公交枢纽站建设完成后,同步拆除该BRT临时回停车场,并将根据规划对已征未用绿地有序启动绿化建设。 3.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加强政策宣传,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4.现已将武汉振兴佳华公司停车场拆除并覆绿,通过规划验收。	无问责情形
5	D2HB202109140091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茅店村有人占用基本农田和山林,山林开发做墓地,农田作为通往墓地的道路,破坏生态环境。	黄陂区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墓地是前川街内市、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配套公益性墓地。该墓地占用的农田、林地分别为一般农田、一般商品林地,未办理土地征用、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信访人反映的道路为已批复的“黄陂区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手续齐全。该道路是茅店、横堤、平湖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向水库的出行配套路,从墓地经过,并不是为墓地修建。经现场核实,无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属实	黄陂区已责令墓地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未完成补办手续前不得恢复施工,并依法对其涉嫌占用一般农田、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黄陂区对街道负责该项目协调工作的周某进行约谈;对茅店村党支部书记冯某进行批评教育。
6	X2HB202109150004	武汉市江夏区政府违反相关规定,梁子湖周边七渠共7万余亩780多处禁止养殖,提倡生态养殖,每年又不补偿,这种一刀切的行为造成养殖户利益受损。农业排放、养殖业(因为一般都是用鸡粪、猪粪作底肥),养猪场、养鸡场环保不到位,存在直排现象,污染梁子湖。	江夏区	水	为改善梁子湖水质,江夏区按照全省退渔工作要求完成了梁子湖沿线及入湖港渠退渔,2019年已将退渔补偿资金全部按标准拨付到位。2021年5月,江夏区出台退完还湖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将按年度落实对养殖户的生态补偿。 经核实,梁子湖沿线畜禽禁止养殖区内退养养殖场(户)无复养情况,保留的养殖场(户)均按要求配备有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且运行正常。	不属实	江夏区进一步核实生态补偿的面积、权属等数据,按年度落实生态补偿;持续做好梁子湖周边的养殖业巡查管控,坚决杜绝污水直排、污染梁子湖的情形。	无问责情形
7	D2HB202109140093	洪山区张家湾社区复地悦城小区旁边的杨泗港快速通道噪音扰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噪音数据造假。	洪山区	噪音	杨泗港快速通道是沟通长江南北的重要通道,随着建成通车,车流量增加,噪音问题反映较多。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对杨泗港快速通道复地悦城段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声环境质量白天达标、夜间部分时段超标。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增设吸音板,并对上下桥匝道实施了降噪措施。 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该高架桥路段环境噪声敏感点开展噪声监测,其监测资质条件、监测适用标准、监测工作过程和监测结果报告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属实	高架桥建设单位已增设吸音板和声屏障,并对临小区一侧匝道声屏障实施了降噪改造,后续将对降噪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洪山区组织相关部门在烽火路设置限高架,限制货车通过烽火路匝道上下杨泗港快速通道,并增设区间测速设备。	无问责情形
8	X2HB202109140052	1.江夏区幸福二路武汉通欣电器有限公司侵占防护绿地、园区配套绿地,并在绿地违法建设7栋房子,向北部防护绿地上倾倒垃圾,破坏生态环境。 2.武汉主城区三环线周边,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的生态底线区被临时大量占用。 3.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万科家园以南,光谷一路以西,有50米宽的走廊防护绿地被占用,违建5000平方米停车位。 4.武汉市江夏区肖榨坊村天子山大道以东的耕地被园林公司流转后违建,非法种植苗木。	江夏区	生态	1.此前,武汉通欣电器有限公司已自行拆除侵占用地红线外绿地和园区配套绿地的2栋违法建筑物,面积合计992平方米。2021年9月16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在用地红线内违法建设的7处一层建筑物尚未被拆除,面积合计799平方米,侵占园区配套绿地188平方米。该公司北部绿地上有垃圾,占地面积10余平方米。 2.《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已规定生态底线区内的项目准入类型,明确公园等配套服务设施、农业生产生活和乡村旅游、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和应急抢险救灾、国家有特殊要求等5类允许建设的项目类型。鉴于信访人没有具体位置指向,所属问题暂时无法核实。 3.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权属文华学院,规划为防护绿地,尚未实施绿化。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为文华学院小区临时停车场,权属为文华学院。 4.经核实,该处为武汉创新佳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承包的肖榨坊村集体土地,面积110亩,土地性质为耕地,用于种植苗木,并建有两栋管理用房,存在耕地“非粮化”问题。	属实	1.江夏区已于9月16日对该公司北部绿地上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将对该公司违法建设的7处建筑物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2.严格执行《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新增建设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审查,做到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项目“零审批”。对随意占用生态底线区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3.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根据高压迁改情况,逐步实施绿化建设,并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管理。 4.江夏区已将两栋建筑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核查成果上报,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政策后,依法依规处置。	无问责情形
9	D2HB202109140066	在江岸区越秀社区,融创澜岸小区与湖泊之间的空地上,棚户区存在蚊虫滋生,占道、扬尘等问题。	江岸区	其他污染	经现场核查,工棚附近杂草中存在蚊虫问题;经前期清理整治,现场无沙堆占道和扬尘问题。	属实	江岸区已将该处工棚拆除完毕,后续将健全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每天安排人员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清扫保洁,避免扬尘和蚊虫滋生问题。	无问责情形
10	D2HB202109140064	东湖风景区磨山樱花园的娱乐设施被绑在了几十年树龄的树木上,损坏了树木。	东湖风景区	其他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湖风景区樱花园西侧的“东湖之森·飞越丛林”娱乐设施,其建设过程中依托树木安装了户外攀爬等游乐设备,制定并实施了《树木保护方案》,施工前已对树木建档检测其健康生长情况,建设时采用方木、松紧扁带等方式固定,不在树木上打螺丝钉,并视树木生长情况进行调整。该设施目前仍在建设中,待建设完成后,将请专家进行欧盟EN15567-1标准认证和林木健康鉴定。经查,暂未发现树木损毁的情况。	属实	东湖风景区督促项目实施方严格落实《树木保护方案》,对树木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进行欧盟EN15567-1标准认证和林木健康鉴定;加大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对损害树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无问责情形
11	X2HB202109140045	蔡甸区蔡甸大街祥鑫天骄城11号楼商铺未设专用烟道,且紧邻居民楼,油烟、噪音严重影响居民。	蔡甸区	大气	经核查,该商铺共有5家餐饮门店,均设有油烟排放管道。蔡甸区分别对5家餐饮门店开展了油烟、噪声监测,结果均为合格。但油烟管道有时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蔡甸区要求5家餐饮门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无问责情形
12	X2HB20210914004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浅月湾、映翠湾等小区业主反映,汉洪高速公路在碧桂园小区穿过,噪声扰民,给小区居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汉洪高速公路于2005年开工建设,2009年9月建成通车;碧桂园浅月湾、映翠湾小区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全部楼栋建成交付。小区开发商对住宅房屋均采用中空隔音玻璃,并设有绿化防护隔音林等,但现场仍然存在噪声问题。2021年9月16日,武汉经开区对信访人反映的区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部分点位存在白天、晚上部分时段噪声超标情况。	属实	武汉经开区督促小区开发商制定降噪方案,加强绿化防护隔音林日常养护,加宽加密绿化防护隔音林等措施,进一步减噪降噪;积极协调高速公路管理及养护单位,加强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维护,保持路面平整,降低车辆通行噪声。	无问责情形

(下转第十二版)